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九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受疫情影响，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公司现任监事 3 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讨论一致通过：

一、《美达股份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报告须报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二、《美达股份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三、《对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银行股权投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意见》（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认为：1.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2. 2019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银行

股权投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程序、评估过程合法、合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变动结果；

四、《美达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报告须报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6 日